

#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健檢推動作業說明

- 一、 補助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三、 活動宗旨：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內部收容住民多為長期臥床、行動緩慢或不便者，甚至是三管住民，當火災發生時，如何在有效時間內協助其離開火場為關鍵課題，鑑及上述住民特性，實難以就建築、消防法規進行全面把關，也導致既使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建築物在合法設計使用下，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即便申報合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建築物火災致災事故仍頻傳，此更為突顯僅透過遵循現行法規是否周全妥善之警訊。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自 89 年以來，便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辦理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健檢及標章認證，以旅館飯店、物流倉儲、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等為主要推動對象，並於 104 年起推動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防火安全健檢，至今已辦理 60 餘案安全診斷及近 25 餘案現場防火安全健檢作業，其中包含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成大醫院、衛福部台中醫院、台中慈濟護理之家、仁馨樂活園區、橫溪恩主公護理之家等。

建築物場所防火安全實為重要，希冀國人瞭解以防範降低風險的重要性，強化對於防火安全重視。今年(108 年)持續鼓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自我維護管理良好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參與防火安全健檢或防火標章認證，確保申請場所之防火安全。本中心將就申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需求擇以 10 案安排建安、消安及醫安專家至現場健檢，提出防火安全健檢報告。貴機構得就防火安全健檢報告書之改善回應後，申請防火標章認證，經審查通過後接軌核予標章。

## 四、 推動精神

旨在透過防火安全健檢評估暨防火標章認證審查過程，提供符合持續使用防火安全提升之方針。本健檢作業期透過推動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參與防火標章認證審查，協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能先行檢視自身存在的建築物火災風險，進而達到提昇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之防護。下列四點為其推動精神：

- (一) 火災緊急狀況時之人命安全保障(Life Safety) 為目標，並依國際評鑑 (JCIA)、美國 NFPA 101A 人命安全規範為檢視架構及內容，希冀提供醫療院所防火安全提昇之健檢服務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評鑑中有關條文的加強版指導。

- (二) 提供防火安全健檢服務，就既有建築物之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使用存在之問題，以提出初步健檢後之建議。
- (三) 經防火標章之申請，就其建築物使用空間及人員需求、既有之建築物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檢視後提出防火安全健檢應改善事項建議。
- (四) 依健檢建議改善後經委員審視後，給予防火標章認證。

#### 五、申請費用：

- (一) 本健檢推動作業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中心辦理 10 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得免費進行防火安全健檢服務。
- (二) 有意願參與健檢但未能列入前項免費防火安全健檢者，得另行自費申請健檢。

#### 六、標章申請對象

- (一) 對象：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衛生局核准設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合法建築物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二) 必要條件：
  1. 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
  2. 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3. 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材料。
  4. 依法確實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有防火管理演練具有證明等文件。
  5. 已辦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6.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機構。

#### 七、標章審查要項

- (一)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
- (二) 緊急應變計畫（防火安全部份）及實施。

#### 八、防火標章評估基準

台灣建築中心融合了國際評鑑、美國 NFPA101A 人命安全規範為檢視架構下，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間進行醫療院所及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防火安全健檢作業，並有 11 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建築物、7 案護理之家場所經改善後審查通過防火標章認證。

根據這些機構的健檢，由審查委員會沈子勝召集人、林慶元副召

集人邀請臺大醫院石富元醫師，與本中心安全防災部共同協助編擬出「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本指引包含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建議、安全設施設備維持管理、防火安全緊急應變，以及特殊區域防火安全規劃與緊急應變重點。本指引可供以下設計或評估之參考：

- (一) 供醫療設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健檢暨防火標章認證審查之評估基準。
- (二) 供新建醫療設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參考。
- (三) 供既有建築物裝修、選址設立或防火安全性能提昇之參考。

## 九、輔導申請文件

- (一) 基本資料。
  - 1. 申請表。
  - 2. 建築物外觀照片。
- (二)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  
(可提供既有安全管理計畫光碟)
- (三) 緊急應變計畫(防火安全部份)及實施。  
(可提供既有緊急應變計畫光碟)
- (四)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五) 資料文件切結書。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十、參與效益

- (一) 本防火安全健檢將邀請消安、建安及醫安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提出既有建築物之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使用存在問題，提出初步健檢建議。
- (二) 經完成防火安全初步健檢者，可依等同防火標章之「防火安全健檢服務」，改善所提之健檢建議，可另提出防火標章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接軌核予防火標章。

## 十一、報名資訊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5 日。
- (二)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方式，請依報名表相關資料填載及簽名後，以下列

方式送至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收到資料後將主動與參選單位聯繫，確認完成報名。

1. 郵寄：請詳實填妥報名表後檢附所需文件，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邱愉芯小姐收。
2. 親送：請詳實填妥報名表後檢附所需文件，親送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收件時間依人事行政局規定上班日下午16:00前送達)。
3. 地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 十二、輔導推動作業時程

108 年 7 月-8 月	108 年 9 月 15 日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宣導、諮詢 及報名	報名資料 繳交截止	書面審查	現場健檢

## 十三、健檢流程

###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書面審查

(附件五、報名資料，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可以光碟方式提供)

1. 依據各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屬類型及規模進行書面審查評比。
2. 召開防火安全健檢服務之健檢對象篩選會議，不論入選與否皆給予通知。

### (二) 第二階段：專家現場健檢

1. 將邀請建安、消安及醫安之專家至現場提出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審查及實施之提升建議。
2. 報名場所協助導覽及簡報，並提供緊急應變情境及實施之解說。
3. 健檢時間及程序，將事前與申請單位確認。

### (三) 第三階段：健檢建議確認會議

各梯次完成前揭二階段後，主辦單位將召開會議討論，並提出防火安全健檢報告。

#### 十四、諮詢服務

陳盈月經理 02-86676111 分機 105，[ivenyn@tabc.org.tw](mailto:ivenyn@tabc.org.tw)

邱愉芯工程師 02-86676111 分機 117，[yuxin@tabc.org.tw](mailto:yuxin@tabc.org.tw)

#### 十五、防火安全健檢小組成員

沈子勝/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教授、系主任(防火標章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石富元/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兼安全衛生室主任

林慶元/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

吳俊瑩/內政部消防署組長

陳崇岳/新北市消防局副局長

蔡匡忠/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發長、環安教授

吳建忠/前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鍾基強/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

陳澤修/陳澤修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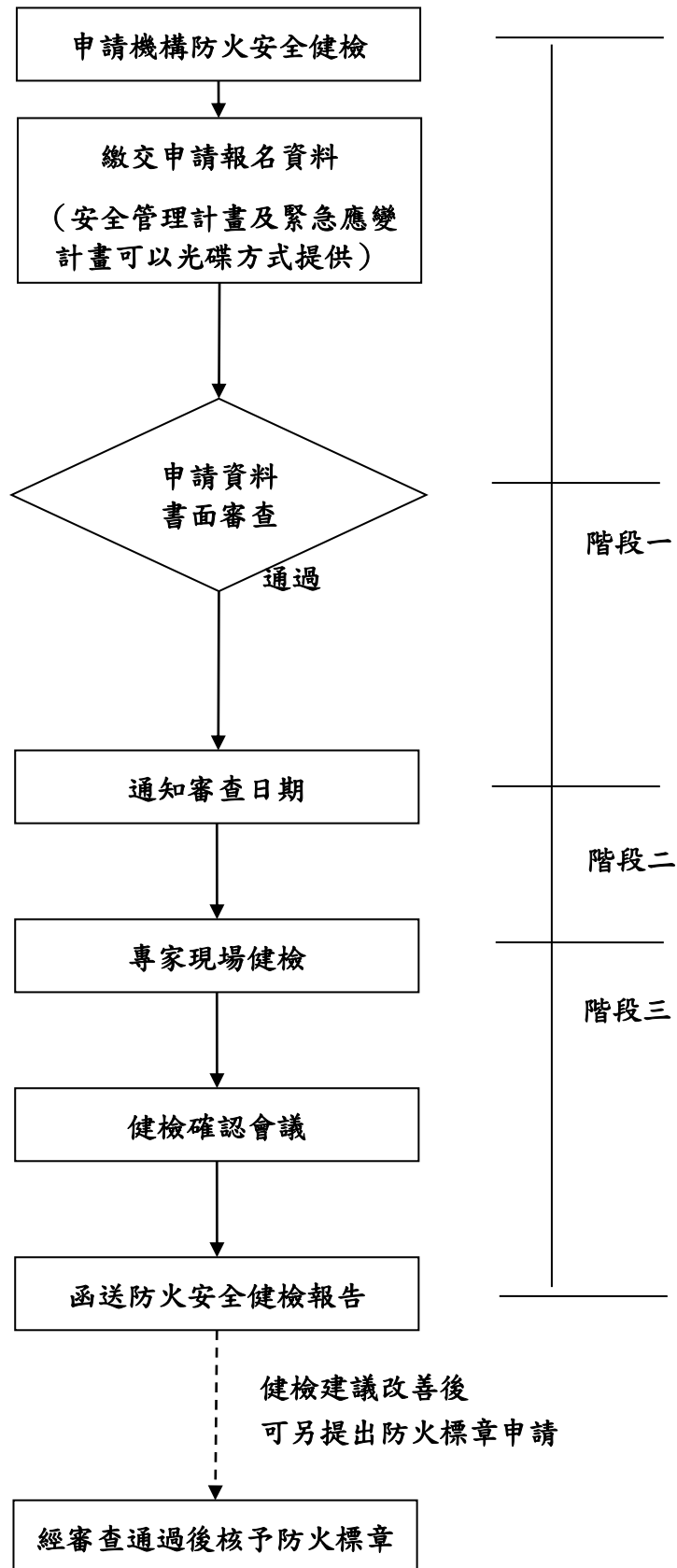
張守真/馬偕紀念醫院院長室專員

強照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組長

雷明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研究員

陳盈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安全防災部經理

附件一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健檢暨防火標章推動作業  
(防火安全健檢服務申請流程)



## 附件二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健檢暨防火標章推動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 一、申請防火安全健檢申請人應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健檢暨防火標章推動作業說明」及「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防火安全健檢暨防火標章推動作業報名資料」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報名資料中之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可以光碟方式提供。
- 三、主辦單位於推廣作業說明、報名表等資料，於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人參考及準備。
- 四、進行及第二階段專家現場健檢之期間，申請人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委員相關參考資料。
- 五、主辦單位將於健檢前與申請人確認健檢時間及程序後，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專家現場健檢時間，以利申請人準備。
- 六、主辦單位邀請健檢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健檢後另擇期召開確認會議提供防火安全健檢報告。
- 七、主辦單位得將申請人之健檢建議結果函送申請人。
- 八、申請人得就健檢建議改善後，另檢附回應等相關資料申請防火標章，經審查通過後核予標章。
- 九、主辦單位不定時於相關網站上，提供申請人有關防火安全及防火標章之最新資訊。
- 十、主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覆申請人對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一、主辦單位得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所有申請資料，彙編成果專輯、刊登報章媒體、展示於表揚典禮，製作海報及網頁宣傳等使用用途。

附件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委員現場健檢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	時間	備註
地點：請申請人(機構)提供會議場地		
主辦單位介紹委員、委員致詞及行前說明	5分	此時段為介紹3位委員及審查行程說明
申請人代表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分	請申請人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簡報	20分	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現場輔導	30分	1.專家團隊就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進行詢問 2.專家團隊就現場所提供之補充資料及建築物合法等相關證明文件確認
現場健檢及訪談	120分	現勘重點： 1.資料查核及詢問 依申請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瞭解 2.現場查核（依次頁「防火標章履勘作業現場查核表」進行查核）查核項目概述如下： (1)防火避難安全設施及配置確認（申報書不符事項是否已改善）（必要時進行抽測） (2)消防安全及避難等設備確認（申報書不符事項是否已改善）（必要時進行測試） (3)自衛消防編組抽問（依第三點自衛消防編組詢問要點辦理）
專家團隊健檢資料及意見討論	10分	申請人(機構)方請暫時迴避
意見回饋與交流：專家團隊與院方意見交換	20分	申請人(機構)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註：

1. 為避免影響機構正常之照護作業，覆核當日，請由2至3位同仁帶領專家學者至會場即可。
2. 陪評人員：由申請人安排機構同仁進行陪評，每位專家學者之陪評人員以1至2位為限。
3. 依專家學者實際需要，每日另酌於安排中午休息時間（約30分鐘）。
4. 請協助提供會議室



#### 附件四、現場輔導簡報製作說明

現場健檢時，申請人需準備「機構簡報」，其主要目的在於讓專家團隊藉由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對該機構能有初步瞭解，申請人亦可藉由簡報加強機構防火避難特色及特點說明，補充申請資料表說明之不足。

簡報資料建議內容如下：

- 一、 機構在服務區域的定位、貢獻及管理組織
- 二、 建築物基本概要(如:建築物樓層使用概要、規模、年代等)
- 三、 申請建築物合法使用介紹(本作業說明六有關事項)
- 四、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及實施
- 五、 緊急應變計畫及實施
- 六、 教育訓練

注意事項：

- 一、 請控制簡報時間於20分鐘以內。
- 二、 簡報文字請簡明扼要，並搭配照片、圖片、圖表加強說明。
- 三、 現場請備妥簡報之書面資料及相關書圖供專家團隊參考。
- 四、 各組詳細資料勿需於簡報中報告，請於查證時進行說明即可。
- 五、 簡報後請保留10分鐘供專家團隊與機構同仁就簡報內容進行意見交流。